

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编制 2020 年安丘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nqiu.gov.cn>) 查看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拥翠街 133 号，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1711，邮箱：aqscjg@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安丘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责任落实更加到位，工作人员素质明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窗口摆放服务指南、明白纸等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270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人事信息；市场监管工作规划及相关政策；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等。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权责清单及时进行了公开；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公示，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工作等方面进行了公示。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1.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内容涉及三公经费、价格监管等方面。

2. 申请处理情况。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按时办结3件，按时办结率100%。

3.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公开属性与文件同签批，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由起草科室负责人、办公室政务公开人员、分管局长、局长层层把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 健全平台建设

不断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规范舆情处置流程，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参与系统，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对涉及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流转、处置、回复。

索引号:	113707840042958890/2020-15495	分 类:	政务动态;质量监督标准
发布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日期:	2020-08-14
标 题: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蔬菜）落户安丘	文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效力状态: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蔬菜）落户安丘

发布时间：2020-08-14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函同意我市与寿光、兰陵三地共同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蔬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立项落地，标志着我市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农产品质量安全“安丘样板”再添亮色。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是标准化试点示范的一种形式，是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标准的服务平台，是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孵化器。“十三五”期间，国家计划建成30—35个领域（专业）创新基地，每个领域仅设一个。

2018年6月，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立足着力点、瞄准突破点、争取制高点，迅速启动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设立争取工作。同年9月，省市场监管局同意了我市申报方案，并委托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代表我省共同争取创建。两年的申报周期内，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总局、国家标准委、省局、潍坊市局的意见部署，协调指导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筹建任务书，组织并参加省调度推进会议5次，历经国标委的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团答辩、任务目标调整等环节，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蔬菜）终获立项。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蔬菜）将探索“技术—标准—应用—服务”四位一体协同创新机制，实现“技术、标准、品牌、国际、人才”五个方面的突破，实现由输出技术向输出标准转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出口蔬菜标准体系，在全国蔬菜主产区推广应用；加强蔬菜标准化专业人才

（五）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人员和工作分工调整，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协助分工的科级干部任副组长，各市场监管所、各科室（所、中心）主要负责人、执法大队大队长为成员。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两名同志分别为专兼职管理员。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致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一封信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 2020-12-28

[点击这里关注我们!](#)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严寒、雨雪、冰冻、雾霾等各种不良天气增多，人们出行活动频繁，各类风险因素交织叠加，历来是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今冬明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工作，现提示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和法人代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当前一个时期特种设备使用特点，综合考虑各类不利因素，全面分析研判识别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周密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存在的风险隐患。同时，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双体系”要求，强化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和相关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全面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及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一）加强锅炉安全管理。针对冬季用汽量增加，锅炉负荷加重的实际，突出对供暖锅炉运行情况的检查、巡查，重点检查液位计、温度计、安全阀等是否可靠灵敏。强化人员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和启停锅炉，发现异常情况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二）加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巡线检查，重点检查液位计、温度计、安全阀等是否可靠灵敏，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是否存在因低温等原因导致的变形或泄露，及时清除冰雪，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防止冻裂损坏等问题发生。

（六）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了安丘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认真梳理并合理确定公开目录，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及时传达上级政务公开精神和具体要求。制定《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2次，及时组织参加潍坊市市场监管局和安丘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1.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主动接受安丘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认真开展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2020年，重点针对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通报情况，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完善和提升。
2.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认真组织参加“政府开放日”、《行风在线》、领导班子登台述政等活动，及时听取群众呼声，密切与群众的联系。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0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1	54	405
行政强制	2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从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员等方面，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重视程度。

二是强化学习培训。通过本局“科长大讲堂”，传达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求，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及时制定《2020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由办公室组织各责任单位提报公开材料，确保规定内容及时全面公开。

(二)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专门工作人员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展公开领域，着力解决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和不全面的问题。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严把保密审查关，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2020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件，面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